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301-08  
修訂日期:110.04.28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為限，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過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屬於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情事者，並需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市場當時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處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處
- 三、不動產：使用部門、管理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處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所稱子公司，係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者。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之一：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之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